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总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质押物及相关信息

- 1、质押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2、质押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3、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 4、质押目的：向银行申请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将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理财产品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